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之狀況；(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v)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發行紅股；及(vii)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通告所載的第4、5、6及7項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除了(i)韓先生、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統一證券、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包括智略資本、其聯

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各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賦予股東／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1,7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放棄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3.	批准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4.	批准認購事項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5.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及其他安排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6.	批准清洗豁免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7.	批准特別交易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8.	批准紅股發行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9.	批准物業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34,676,419 (100)%	0 (0)%	134,676,419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此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報酬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人、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報酬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紅股、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i)約43.72%(倘全體現有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以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約47.19%(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於統一證券減配發售股份後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認購1,112,500,000股認購股份所產生之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復牌建議之狀況

誠如該通函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符合多項復牌條件。該通函所載之第(2)項復牌條件已達致。該通函所載之第(1)項復牌條件將通過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達致，惟須受限於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已達成之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批准，而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一節項下。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達成上市委員會規定之一切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合併股份(包括代價股份、紅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報酬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授予上市批准。股東須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一切復牌條件，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復牌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韓先生。韓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